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

上訴人 國甲建設有限公司（原名英泰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嘉珍

訴訟代理人 顏嘉盈律師

被上訴人 李慶

訴訟代理人 張益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重上字第17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01 其，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02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03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
04 向被上訴人購買臺中市○○區○○段737、738、750、751、756
05 、757、75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
06 書，108年1月10日再簽訂補充「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下合稱系
07 爭契約）。系爭契約明載賣方即被上訴人之代理人為李聰益，並
08 附有被上訴人出具之授權書，訴外人林省長僅為被上訴人之仲介
09 ，並非被上訴人出售系爭土地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嗣被上訴人於
10 同年3月底，依約將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完畢，同年4月3日
11 完成鑑界，並將土地所有權狀交付兩造共同委任之代書古千祥保
12 管，兩造並無協議由被上訴人取得訴外人陳秀霞所有同段755地
13 號土地，作為系爭土地對外通行道路。系爭土地經上訴人委託建
14 築師申請指定建築線，亦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指定建築線在
15 案，無因不能指定建築線而無法建築之情形。上訴人於簽約時，
16 已知悉系爭土地有4至5公尺既成巷道可通行至○○街，而與被上
17 訴人簽訂系爭契約，尚無上訴人所主張交易上認為重要之物之性
18 質錯誤。至林省長於兩造簽約後，雖就系爭土地因通行問題影響
19 貸款之事，本於被上訴人仲介之立場與同段755地號土地之地主
20 協商，然其與被上訴人未曾承諾上訴人提供該地作為系爭土地通
21 行道路，上訴人主張受林省長詐欺買受系爭土地，要無可採等情
22 ，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
23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
24 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25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6 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8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31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01		法官	王	金	龍
02		法官	王	本	源
03		法官	石	有	為
04		法官	周	政	芳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	記	官
07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				